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莊麗明
電話：04-7112422轉203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19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二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(電子檔1個)(0119793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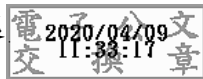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二條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3月24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662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該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09年3月30日彰衛疾字第10900153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